

债券代码：112949.SZ

债券简称：19 特发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特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特发 01	112949.SZ	2019/08/16	2024/08/16	8.00	3.30%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39.6875%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4〕213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上述股权划转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信证券作为“19 特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4日